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0號

原告 李正權

被告 陳柏銷

周黃義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